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20〕133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 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20〕130号)文件精神，现将州下达我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6.09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款项请列入 2020 年“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列入“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需缴纳的12元由财政承担，省财政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补助40%，对未脱贫的贫困人口补助60%，省补助外，州县财政承担部分按《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执行，牟定县三类县州级补助50%，其余部分由县承担。

二、此次下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用于代缴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个人承担部分补助。

三、请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卫生计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专款专用，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要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州市财政主管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州卫生健康委											
县市财政主管部门	各县市财政局	各县市主管部门										县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分县市情况										合计	楚雄市	双柏县	牟定县	南华县	姚安县	大姚县	永仁县	元谋县	武定县	禄丰县	
		楚雄市	18.32	12.41	6.09	13.71	12.64	19.10	11.11	11.05	54.92												13.89
		18.32	12.41	6.09	13.71	12.64	19.10	11.11	11.05	54.92	13.8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按照“应签尽签”的原则, 免费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说明: 由于建档立卡是按户为单位识别, 签约服务是按照人为单位提供服务, 加之已脱贫人口可能包含当年已经死亡等情况, 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指标计算时需要对比死亡、长期外出打工/就学、服刑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甄别, 分子分母同时剔除后计算。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州级资金到位率	楚雄市	100%	双柏县	100%	牟定县	100%	南华县	100%	姚安县	100%	大姚县	100%	永仁县	100%	元谋县	100%	武定县	100%	禄丰县	100%
		质量指标	剔除无法服务人数后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	楚雄市	100%	双柏县	100%	牟定县	100%	南华县	100%	姚安县	100%	大姚县	100%	永仁县	100%	元谋县	100%	武定县	100%	禄丰县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州县配套资金到位率	楚雄市	100%	双柏县	100%	牟定县	100%	南华县	100%	姚安县	100%	大姚县	100%	永仁县	100%	元谋县	100%	武定县	100%	禄丰县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满意度	楚雄市	≥85%	双柏县	≥85%	牟定县	≥85%	南华县	≥85%	姚安县	≥85%	大姚县	≥85%	永仁县	≥85%	元谋县	≥85%	武定县	≥85%	禄丰县	≥85%	

